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海区盛韬运动器材厂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海区盛韬运动器材厂

编制日期：2021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568238468A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佛山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伍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姚杰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26号二座一幢1803房之二

登记机关

2021 年 01 月 08 日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业务流水号: DY2021036512799

佛山鹏远仁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 的参保缴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险号	参保项目及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合计
1	王智强	372830197801232119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2	王智强	420682199110040537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3	王智强	421126198401060069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4	王智强	421126199008233116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5	高顺安	440603198707023848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6	李智威	440603198708123832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7	李智威	440603199309233027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8	李智威	440681198305124901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9	李智威	440681199205110814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10	邓文锐	440682199405080616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11	黄顺承	44122419951030449X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12	蓝楚	44178119960206052X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总计				4456.68	8756.88	13213.56

经办人: 梁灼云

证明日期: 2021-03-17



仅限江海区盛滔运动器材厂新建项目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业务流水号: DY2021036512763

佛山鹏达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 的参保缴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参保项目及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合计
1	王福胜	372830197801232119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2	王福阳	420682199110040537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3	张燕	421126198401060069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4	王福容	421126199008233116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5	陈顺发	440603198707023848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6	李竹成	440603198708123832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7	黎乙连	440681198305124901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8	郭晓玲	440681199205110814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9	邓文锐	440682199405086616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10	黄俊来	44122419951030449X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11	蓝楚	44178119960206052X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总计				4085.29	8027.14	12112.43

经办人: 梁巧云

打印日期: 2021-03-17



仅限江海区盛韶运动器材厂新建项目使用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业务流水号: DY2021047036077

参保单位 佛山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 的参保缴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参保项目及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合计
01	王超群	372830197801232119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02	王瑞阳	420682199110040537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03	董燕	421126198401060069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04	王福容	421126199008233116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05	陈耀文	440503198707023848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06	李兰威	440503198708123832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07	廖艺进	440581198305124901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08	邓文锐	440582199405086916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09	黄旋来	44122419951030449X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10	董楚	44178119960206052X	养老3500.00 失业3500.00 医疗5626.00 工伤3500.00 生育5626.00	371.39	729.74	1101.13
总计				3713.90	7297.40	11011.30

经办人: 杨庆治

仅限江海区盛韬运动器材厂新建项目使用

佛山市江海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证明专用章 (10)

打印日期: 2021-04-21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海区盛韬运动器材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 5 月 26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海区盛韬运动器材厂新建项目环评报告表（公示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环评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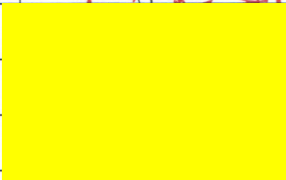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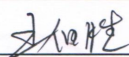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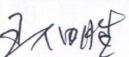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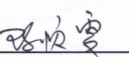
联系人（签名）：姚杰

年 月 日

2021年 5月 26日

项目编号: 16220119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61222		
建设项目名称	江海区盛韬运动器材厂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5摩托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海区盛韬运动器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4MA4YPM44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佛山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568288468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佃胜	2014035370350000003512371675	BH02211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佃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2111	
陈顺雯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283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佛山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568238468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海区盛韬运动器材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佃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70350000003512371675，信用编号 BH02211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佃胜（信用编号 BH022111）、陈顺雯（信用编号 BH02283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05月26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4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5
附表 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47
附图 3 建设项目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49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0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1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52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53
附图 8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54
附图 9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55
附图 10 引用空气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56
附件 1 营业执照.....	57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58
附件 3 租赁合同与转租合同.....	59
附件 4 土地证.....	67
附件 5 水性油漆 MSDS.....	69
附件 6 热熔胶检测报告.....	75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75
附件 8 现状监测资料.....	7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海区盛韬运动器材厂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318 号 2 幢 2 楼		
地理坐标	中心位置坐标（113°8'5.68"，22°33'52.5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75、摩托车制造”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021 年 9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江开（2019）19号）规划，2021-2025年为巩固提升阶段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要求并不断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到2025年，生态产业体系、环境基础设施和污染防治体系更趋完善，全面建成生态环境优良、生态安全稳固、生态经济发达、生态文化繁荣、生态观念牢固、生态制度健全、生态人居和谐的高新区（江海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共设定规划指标38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18项，参考性指标20项。目前，38个指标中30个指标已达标（其中18个约束性指标，12个参考性指标），5个未达标（均为参考性指标），3个未统计（均为参考性指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强化水资源管控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交由危 废公司处理，不外排	符合
		严格重点功能区、重 点行业、产业园区环 境管理。	项目生产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 气筒排放	符合
	其他符 合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是头盔，生产工艺包括抹布擦拭、喷漆、烘干、质检、组 装、包装等，产品和工艺均没有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鼓励类、限 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项目属于允许类。由此可见，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 政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要求。 2.选址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318 号 2 幢 2 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的房产证（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19619 号），规划用途为工业 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工业用地要求。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 主城区总体规划图06》（附图8）， 项目选址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区，符合产业保护区规划的要求。项目用地不 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 区。故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与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相符性		

2.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	VOCs 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2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头盔制造行业，不在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的大气重污染项目范围内	符合
3.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3.1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	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安装了废气收集装置，收集效率达 90%以上	符合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管道密闭	符合
4.2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	符合
5.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5.1	推广使用高固体份涂料，到 2020 年使用比例达 3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加强废气的收集与治理。	本项目喷漆工序全部使用水性漆，有机废气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	符合
6. 《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排放的意见》			
6.1	“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 VOCs 削减和控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50%。”	本项目全部使用水性油漆。	符合
7.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7.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无溶剂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漆, VOC 含量为 9.1%, 使用物料衡算法计算, VOC 最大含量为 94.64g/L, 符合表 1 中玩具涂料的限量值 ($\leq 420\text{g/L}$)。	符合
	8、《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			
	8.1	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本项目使用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树脂, 100%)	符合
	9、《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9.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漆, 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且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取了有效的削减与控制措施。	符合
	9.2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选用符合规范要求的活性炭。	符合
	9.3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 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 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喷漆房整室收集, 收集效率可达 90%; 烘干工序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可达 90%, 收集后一起经过“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效率可达 90%, 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粤府〔2020〕71 号的相关规定与本项目情况一览表				
		粤府〔2020〕71 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 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 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 严守生态环境底线, 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318 号 2 幢 2 楼,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不在江门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	相符

		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且不涉及被严格限制项目。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严格控制用水，杜绝浪费；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本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所列的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可依法平等进入。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5.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本项目位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2）（见附图12），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江府[2021]9号）相关规定与本项目情况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0420002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广东省	江门市	江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1-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核实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1-2.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1-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 1-4.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5.本项目建设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2-1.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2-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采用锅炉供热。 2-3.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2-4.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 2-5.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符合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制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1.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 3-2.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3-3.本项目不属于化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4.本项目不属于制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3-5.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3-6.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行业。 3-7.项目位于标准厂房，生产时车间密闭，无重金属、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清淤底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	4-1.企业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 4-2.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 4-3.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6.与《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4 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漆，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且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取了有效的削减与控制措施。	符合
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一起经过“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各地要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研究制定现有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计划，新建天然气锅炉要采取有效脱硝措施，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本项目生活过程中不使用锅炉	符合

7.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水体属于工农功能。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121号），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项目生产废水（水帘柜、喷淋塔废水）收集后暂存于专用储水罐中，再交由有资质的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中的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功能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中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对声环境功能要求。 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占地 2820m²，建筑面积 2820m²。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喷漆房、烘干房、组装区、质检区、包装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供日常办公与员工休息使用
仓储工程	成品区	用于储存成品
	原料区	用于储存原材料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供电来源为市政供电，供应生产和办公用电，不配备发电机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整室收集和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20m 排气筒 G1 高排放，位于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设置在建筑物下方
	噪声治理设施	安装减震基座、厂房隔声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危废仓建筑面积为 10m ²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给有能力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主要生产产品、原辅料、设备以及能耗情况

(1) 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头盔	万个/a	40（其中 10 万个不需喷漆）

(2)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形式
原辅料	塑料壳体	万个/a	40	4	外购，箱装
	水性油漆	t/a	12	1.2	外购，桶装

建设内容

	热熔胶	t/a	0.5	0.05	外购，袋装
	拉带	万个/a	40	4	外购，袋装
	调整器	万个/a	40	4	外购，袋装
	内护耳	万个/a	40	4	外购，袋装
	海绵	t/a	0.2	0.02	外购，箱装
	泡沫	t/a	0.4	0.04	外购，箱装
	说明书	万本/a	40	4	外购，袋装
	包装材料	万套/a	40	4	外购，袋装
能源	电	万 kW·h/a	10	/	/
水	生活用水	m³/a	240	/	/
	生产用水	m³/a	488.49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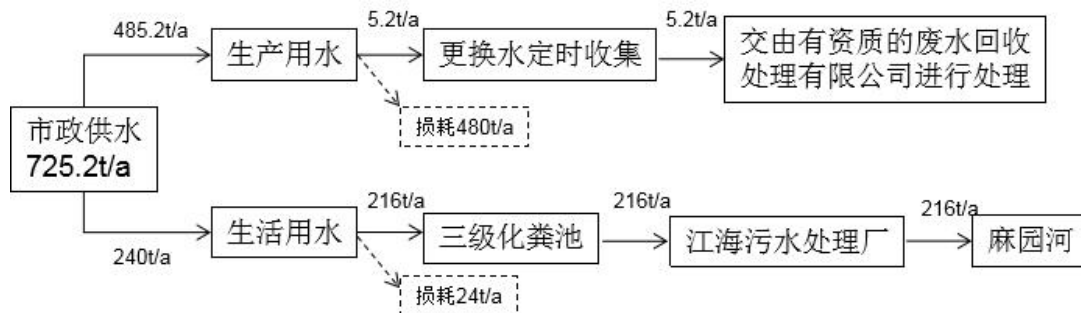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来自水性油漆在喷漆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烘干和组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水性油漆、热熔胶成分组成、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水性油漆	主要成分水溶性丙烯酸树脂为（25767-39-9、41-45%）、二乙二醇二甲醚（111-96-6、9.1-8.5%）、水（7732-18-5、49.9-46.5%）。其中水分散丙烯酸光油为水性丙烯酸树脂。根据水性油漆MSDS可知，仅二乙二醇二甲醚会挥发，因此本项目按二乙二醇二甲醚最大含量作为VOCs的挥发系数，取9.1%；固体份45%。 二乙二醇二甲醚为无色透明、有毒液体，微有醚气味。

热熔胶	主要有白色、半透明，密度为0.9mg/cm²；软化点：从65℃到135℃； 剪切强度：从3MPa到8MPa；剥离强度：从50N/cm到150 N/cm；熔融粘度： 5300cps；使用温度：160℃—180℃，固化时间：8—10秒。 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100%。						
表 2-5 项目喷涂参数及水性油漆用量一览表							
喷涂对象	喷漆总面积	喷涂干膜厚度	层数	固体份（固化率）	附着率	密度	漆用量
头盔	0.24m²×300000 （数量）	35mm	1	45%	50%	1.04g/cm³	约 12t
漆用量=喷漆总面积×干膜厚度×密度÷附着率÷固化率 本项目水性漆直接使用，不需要调漆，喷枪委外清理。							
(3) 主要设备及规模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尺寸）用途			摆放位置	
1	喷枪	4 支	喷漆			喷漆房	
2	空压机	1 台	提供动力			车间	
3	喷漆房	1 个	尺寸：9m*10m*3m			/	
4	喷淋塔	1 个	平均储水量 0.3t			废气处理处	
5	水帘柜	2 个	平均储水量 0.5t			喷漆房	
6	烘箱	1 台	烘干			烘干房	
7	热熔胶枪	2 支	组装			组装区	
注：①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②项目所使用设备无国家明令淘汰设备。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20 人，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一班制， 每天工作 8 个小时（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							
4、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有喷漆房、烘干房、组装区、质检区、包装区、办公区等功能区； 其中喷漆房、烘干房区位于项目东北面，组装区位于项目北侧，仓库区位于项目 西侧，成品区位于项目西南面；包装区位于项目南侧，质检区位于项目的中心区 域，办公室位于项目的东南面。详见附图二。							

1、头盔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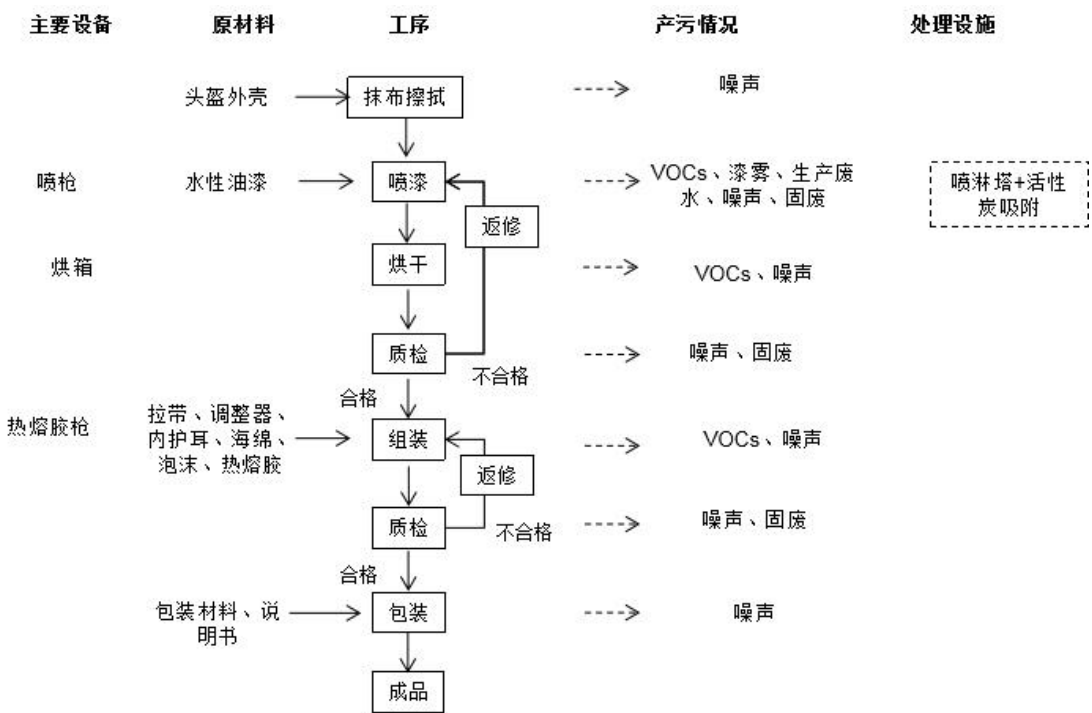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30 万个头盔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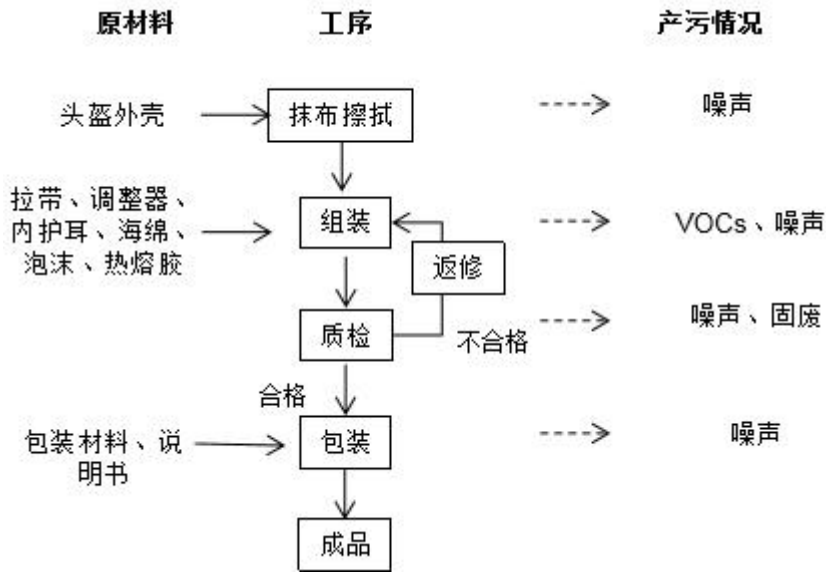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 10 万个头盔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注：项目拟生产 40 万个头盔。根据需求，其中有 30 万个头盔需要喷漆、烘干，10 万个头盔不需要进行喷漆、烘干工序，仅需组装、质检。

工艺说明：

抹布擦拭：头盔外壳外购，喷漆前用抹布清理表面灰尘，擦拭为干式加工，没有废水产生。

	喷漆：在喷漆房中静电喷漆，使用水性油漆。 烘干：头盔壳体喷漆后在烘箱烘干，烘干使用电能。 质检：检查喷漆情况，合格的进入下一流程，不合格的返回喷漆房重新喷漆。 组装：合格的喷漆产品进行拉带、调整器、内护耳头盔配件的安装。 质检：检查组装情况，合格的进入包装流程，不合格的返回组装线完善。 包装：放置说明书，装袋，最后放箱出货。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 （1）废水：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水帘柜、喷淋塔产生的生产废水。 （2）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喷漆、烘干、组装工序产生 VOCs。 （3）噪声：车间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废：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318 号 2 幢 2 楼，为新建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存在主要污染物为附近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k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中 2019 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江海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6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82	160	114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除了臭氧不达标，SO₂、NO₂、PM₁₀、CO 和 PM_{2.5}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 VOCs 和 TSP。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TVOC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佛山市科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17 日在七东村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JH19JF01101Y）（附件 8）。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TVOC）的参考限值，其监测数据属于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和 TVOC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具有代表性。监测及统计结果详见下表，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七东村	TVOC	2019.4.11~2019.4.17 (8:00~16:00)	东北	3077m
	TSP	2019.4.11~2019.4.17 (2:00~22: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达标情况
七东村	TVOC	8h	600	0.108-0.170	达标
	TSP	24h	300	0.079-0.115	达标

上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显示，项目周边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TVOC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总体而言，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纳污水体为麻园河，随后汇流入马鬃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121 号），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中：马鬃沙河番薯冲桥断面的水质现状为 V 类标准，马鬃沙河水质现状为 V 类，水质目标为 IV 类，其中超标因子为氨氮（0.04）。

[河长制水质月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月报

2020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2021-01-08 11:46:20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1	水质 目标 2-3	水质 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一	1 2 1		江海 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V	V	氨氮(0.04)
	1 2 2		江海 区	北头咀支 渠	南冲水闸 (2)	IV	III	--
	1 2 3	流入潭 江未跨	新会 区	天湖水	冲邓村	III	III	--
	1 2 4	县 (市、 区)界	新会 区	古井冲	管咀桥	IV	III	--
	1 2 5	的主要 支流	新会 区	水东河	水东村	III	III	--
	1 2 6		新会 区	下沙河	源冲桥	IV	IV	--

图 3-1 2020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马鬃河

由上图可见，马鬃河水质中的氨氮水质指标超标，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不达标区。说明马鬃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

	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2019 年度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用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建设用地，但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 1 栋 3 层厂房的第 2 层用于生产，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不外排，暂存于专用储水罐并交由有资质的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没有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	---

	本项目租用 1 栋 3 层厂房的第 2 层用于生产，不涉及建筑首层的生产活动或物资仓储，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新增建设用地，但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者，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如下表。 <table><tr><th colspan="2">表 3-7 项目污水出水和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th><th colspan="3">pH 无量纲， 其余 mg/L</th></tr><tr><th>标准</th><th>COD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tr><td>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td>220</td><td>100</td><td>150</td><td>24</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td><td>40</td><td>10</td><td>10</td><td>5.0</td></tr></table>	表 3-7 项目污水出水和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标准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20	100	150	2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	40	10	10	5.0
表 3-7 项目污水出水和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标准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20	100	150	2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	40	10	10	5.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本项目厂房只设一个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东、南、西、北面即为项目厂界范围。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为厂房外设置监控点，与无组织厂界监控点重合。

②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

污染物	G1 排放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颗粒物	20m	120	2.4*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20m	30	1.45*	2.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标准
NMHC	/	/	/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注：*项目 G1 排气筒未能高出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颗粒物、VOCs 按其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以及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07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8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9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主要为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污染源 (1) 废气分析 项目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水性油漆中有机溶剂的挥发，其污染因子为 VOCs。项目喷漆工序使用的是水性漆，根据水性漆的 MSDS【水溶性丙烯酸树脂为（41-45%）、二乙二醇二甲醚（9.1-8.5%）、水（49.9-46.5%）】，水性漆挥发系数约 9.1%。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水性漆年用量约为 12t/a，则项目 VOCs 的产生量为 1.092t/a，产生速率 0.455kg/h。本项目对喷漆产生的 VOCs 整室收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处理。项目水性漆在喷漆工序挥发量相对较少，约 30% 在喷漆时挥发（VOCs 排放量为 0.3276t/a），剩余 70% 在后续烘干时挥发（VOCs 排放量为 0.7644t/a）。 另外，依据同类型项目《鹤山市创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摩托车头盔 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鹤环审〔2020〕14 号），该项目年产 50 万个摩托车头盔，其中使用水性漆在喷漆房中进行喷漆为头盔壳体表面上色，与本项目有可比性，因此本项目喷漆工序的附着率约 50%，则喷漆过程未被附着在工件上的水性漆约占水性漆总量的 50%，因此水性油漆产生漆雾为 6t/a。 在组装工序中用到热熔胶进行粘黏，热熔胶用量较少，年用量 0.5t，密度为 1.0g/cm³，根据其 MSDS（附件 6）可知，主要成分为 EVA 树脂，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加强车间通风。 喷漆、烘干产生的 VOCs 处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4-2。 废气产生工位的集气要求：

①项目喷漆工序在独立的喷漆房进行，喷漆房中设有水帘柜，喷漆过程中未附着的漆雾会随重力沉降到水帘中，喷漆废气通过水帘抽风口进行整室负压收集。

②项目设置了烘干室，相对密封，在烘箱顶部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直接与集气总管相连。

废气的收集风量核算：

①项目有 1 个喷漆房，喷漆房尺寸约为 $90\text{m}^2 \times 3\text{m}$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喷漆房换气次数应不小于 60 次/h（本项目取 60 次/h）；

②项目 1 个烘箱，设置一个集气罩（ $0.6 \times 0.6\text{m}^2$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在 0.6m/s 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工序所需的风量 Q。

$$Q=3600*1.4pHVr$$

其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本项目为 $0.6\text{m} \times 4$ ；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为 0.2m；

Vr—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本项目为 0.6m/s。

通过计算可知，单个集气罩的设计风量为 $1541.52\text{m}^3/\text{h}$ ，项目共设 1 台烘箱，则所需风量合计为 $1541.52\text{m}^3/\text{h}$ 。

经核算，本项目喷漆、烘干车间所需风量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收集风机风量估算一览表

工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数量	规格	集气罩高度	理论所需风量 L (m^3/h)	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 (m^3/h)
喷漆	整室负压	90%	1	$90\text{m}^2 \times 3\text{m}$	/	16200	20000
烘干	集气罩	90%	1	$0.6\text{m} \times 4$	0.2	1541.52	

项目拟采用《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5 年 02 月）3.2.3 漆雾系统中提及的湿式漆雾捕集系统和 3.3.2 治理技术推荐提及到的吸附法。

综上所述，项目喷漆和烘干工序废气收集后一起经过“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要求风机量为 20000m³/h。其中,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5 年 02 月)“水帘柜+喷淋塔”对漆雾的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本项目取漆雾处理效率 90%;“水帘柜+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可达 50~90%,本项目取 VOCs 处理效率 90%。

表4-2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收集量	处理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年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t/a	t/a	t/a	kg/h	mg/m ³	t/a	kg/h
漆雾	6	5.4	4.86	0.54	0.225	11.25	0.6	0.25
VOCs (喷漆)	0.3276	0.2948	0.2653	0.0295	0.0123	0.615	0.0328	0.0137
VOCs (烘干)	0.7644	0.6880	0.6192	0.0688	0.0287	1.435	0.0764	0.0318
VOCs (合计)	1.092	0.9828	0.8845	0.0983	0.0410	2.050	0.1092	0.0455

表4-3 G1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类型
		E	N					
G1	排气筒	113°8'6.44"	22°33'53.21"	15	1	7.08	25	一般排放口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为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kg/a)	措施
VOCs	0.4095	20.48	2	4	3.276	做好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漆雾	2.25	112.5	2	4	18	

(2)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本项目正常投产后，在营运期应当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组织开展厂区内污染源监测以及环境质量监测，具体要求可参考下表。

表 4-5 污染物排放许可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排放口		具体项目	许可排放浓度		允许排放量	
		名称	类别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1	大气污染物	G1 排放筒	一般排放口	总 VOCs	120	mg/m ³	—	t/a
2				颗粒物	30		—	
3		厂界外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30		—	
4				颗粒物	5		—	

表 4-6 运营期环境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气	G1 排气筒	总 VOCs	每年一次	注 1	30	mg/m ³
		颗粒物		注 2	120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总 VOCs		注 3	2.0	
		颗粒物		注 4	1.0	

注 1：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注 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注 3：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注 4：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大气环境达标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VOCs，项目对喷漆房整室负压收集，烘干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G1 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

根据上述分析，排气筒中 VOCs 的排放浓度为 2.050mg/m³、排放速率为 0.0410kg/h，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1.25mg/m³、排放速率为 0.225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 VOCs、颗粒物未收集部分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车间外，VOCs 每小时最大无组织排放速率约为 0.0455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VOCs 无组织排放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每小时最大无组织排放速率约为0.25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所在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VOCs，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因此，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污染源

①生产废水

项目设置2个水帘柜、1个喷淋塔用于漆雾的处理和废气的降温，总风量为20000m³/h。项目水帘柜平均储水量为0.5t/个，喷淋塔储水量为0.3t，总储水量为1.3t，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527页表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填料塔的液气比为1.0~10L/m³，本项目水帘柜、喷淋塔用水根据液气比1.0L/m³计算，则设计循环水量为20m³/h，每3个月进行一次捞漆渣和整池换水，产生的废水暂存于专用储水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水帘柜和水喷淋塔装置废水属于HW49其它废物（环境治理 772-006-49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喷淋水塔补充因蒸发损失的部分水量占循环量的1%，即共0.2m³/h，每天工作8小时。经计算，项目水帘柜、喷淋水塔补充用水量为480m³/a，废水量为8.494m³/a。

②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20人，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 1461.3-2021）中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922、国家行政机构：10m³/人·a（无食堂和无浴室）。年工作300日，可计算出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0.667m³/d，200m³/a，外排生活污水约占生活用水量的90%，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6m³/d，180m³/a。生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7 处理前后废水水质一览表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80t/a)	产生浓度 (mg/L)	300	120	250	25
	产生量 (kg/a)	54	21.6	45	4.5
	排放浓度 (mg/L)	220	100	150	22
	排放量 (kg/a)	39.6	18	27	3.96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3°8'7.08"	22°33'52.94"	0.01512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日 8:00~12:00 14:00~18:00	江海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氨氮	5
								SS	10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本项目正常投产后，在营运期应当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组织开展厂区内污染源监测以及环境质量监测，具体要求可参考下表。

表 4-10 运营期生活污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每年一次	注 1	6~9	无量纲
		SS			400	mg/m ³
		BOD ₅			300	
		COD			500	
		氨氮			——	
注 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³/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为 8×104m³/d，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104m³/d，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江环技【2008】1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

进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104m³/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104m³/d，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104m³/d，其中第一阶段 5×104m³/d，采用顶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104m³/d，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江海污水处理厂实际负荷约为 90.21%，即为 71808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m³/d，剩余容量可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

析，江海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③地表水环境环境影响

项目水帘柜、喷淋塔更换水定期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其主要污染指标为 COD_{Cr}、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者后排入麻园河。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实用环境保护数据大全》（第六册）、《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和类比同类型项目调查分析，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如下表所示。在采取选用减震消声设施、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等，可将设备噪声降低 10dB（A）。具体详见下表。

表4-11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源强 db（A）	隔声及减震后的 噪声源强 db（A）	运行数量	排放规律
1	喷枪	65~75	55~65	4	间隙
2	热熔胶枪	65~75	55~65	2	间隙
3	烘箱	75~80	65~70	2	间隙
4	喷淋塔	80~85	70~75	1	间隙
5	水帘柜	80~85	70~75	1	间隙
6	空压机	85~90	75~80	1	连续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中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主要噪声源在各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A = 10\lg(\sum_{i=1}^n 10^{L_{Ai}/10})$$

式中：LA—叠加后噪声强度（dB(A)）；

LA_i—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噪声强度（dB(A)）；

n—噪声源的数量

i—i=1,2,……n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LA(r) = L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e}) \quad (1)$$

式中 LA(r)：预测点的声压级；

LA(r₀)—离噪声源距离为 1m 处的噪声强度(dB(A))；

Dc：指向性校正，本评价不考虑；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exe}—附加 A 声级修正量，(dB(A))；

项目设备均为中小型设备，可视为点声源，根据工程分析部分的主要设备源强，按噪声源强最大值预测；项目生产车间共一层，根据项目设备布局，各生产设备仅在固定区域内进行生产，各设备分别叠加后源强及与各厂界距离详见下表：

表 4-12 主要设备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

序号	设备名称	区域内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源强 dB(A)	叠加源强 dB(A)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喷漆房	4	65	71.02	15	15	81	8
2	组装区	2	65	68.01	47	9	49	14
3	烘干室	2	70	73.01	12	15	84	8
4	水帘柜	1	75	75	10	15	86	8
5	喷淋塔	1	75	75	4	14	92	9
6	空压机	1	80	80	32	10	64	13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主编）中的资料，本项目墙体主要为单层砖墙，厚度约为 1 砖墙（280mm 厚）双面粉刷实测的隔声量为 49~53dB（A）。考虑到通风口、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0dB 左右。项目生产车间墙体主要为砖墙，项目厂界为砖墙，则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墙体阻隔后，对项目各边界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3 主要设备对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设备名称	经墙体、窗户隔声后设备放置区设备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喷枪	27.50	27.50	12.85	32.96
热熔胶枪	14.57	28.93	14.21	25.09
烘箱	31.43	29.49	14.52	34.95
水帘柜	40.46	23.98	10.63	40.46
喷淋塔	50	23.158	10.45	50
空压机	29.90	40	23.88	37.72
全部设备同时运行时的噪声叠加贡献值 dB(A)	50.57	41.03	25.32	50.88

经预测计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预测值为 50.88dB（A），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为了进一步减少生产时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昼间厂界噪声均能持续稳定达标，采取如下措施：①选用低噪音、低震动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②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并结合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14 营运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一	噪声				
1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4、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

算，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

◇一般固体废物

表4-15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工业 固体废弃物	抹布	375-002-99	擦拭	0.01	分类收集后交由 可回收公司处理
2		次品	375-002-06	质检	4	
3		废包装材料	375-002-07	包装	0.1	
4		漆渣	375-002-99	废气收集	4.374	与危险废物一起 交由交由有危险 废物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为 0.25g 废气/g 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喷漆、烘干工序收集的 VOCs 量为 0.9828t/a，二级活性炭吸附的 VOCs 量为 0.8845t/a，则需要活性炭量约为 3.538 吨/a。

根据废气处理设计，项目活性炭箱装载量为 0.45t、0.45t，要求项目活性炭一个季度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4.4845t。

水性漆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化工原料包装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本项目水性漆年用约 12t，20kg/桶，一个桶约 0.2kg，则产生的水性漆包装桶约 0.12t/a。

生产废水：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8.494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水帘柜和水喷淋塔装置废水属于 HW49 其它废物（环境治理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6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4845	水帘柜、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水性漆、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3个月	T, I	分类分区收集，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2	水性漆桶	HW12 涂料废物	900-252-12	0.12		固态			3个月	T, I	
3	生产废水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8.494		液态	漆料、废水		3个月	T	
合计				13.0985	—	—	—		—	—	

注：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腐蚀性（Corrosivity，C）、感染性（Infectivity，In）。

污染防治措施*：一栏中应列明各类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或处置的具体方式。对同一贮存区同时存放多种危险废物的，应明确分类、分区、包装存放的具体要求。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①危废暂存

为配合对危险废物的妥善处置，设置 1 个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10m²，该危废暂存区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地面采取有耐腐蚀的无裂隙硬化地面防渗措施，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防水袋、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风、防渗、防漏、防火、防盗，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②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应严格按《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

目和手续，并纳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③危险废物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④危险废物管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粤环〔2011〕70号)，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表4-17危险废物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颜色： 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100cm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	---	--

项目头盔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要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环保要求进行处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

5.1、影响途径

(1) 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于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本项目属于头盔制造业，行业类别为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颗粒物、VOCs 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3 中“附表 3-1 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必测项目”中无机及有机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2) 液态物质泄漏

项目厂房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配备毛毡、木屑、抹布等吸收材料，液态危险废物少量泄漏采用吸收材料处置；且仓库内设置泄漏液收集渠，在泄漏量较大时，收集渠可收集泄漏液确保不外泄到仓库外；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防渗墙裙和漫坡，泄漏液不会渗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地面防渗工作，加强管理、定期巡查，快速处置泄漏液，不存在化学品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

5.2、分区防控措施

建议项目对各区域分别采取防控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分区防控情况表

项目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 型	防 渗 分 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 间	中-强	难	重金属、 持久性污 染物	重 点 防 渗区	等 效 黏 土 防 渗 层 Mb≥6m，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车间	中-强	易	重金属、 持久性污 染物	一 般 防 渗区	等 效 黏 土 防 渗 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成品及一般原 辅材料仓库、 办公室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简 单 防 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

①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是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化学物料和危险废物，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化学品或危险废物。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泄漏液收集渠或围堰，收集泄漏的液态化学品和危险废物。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漫坡，高 20cm，防止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泄漏物料外流，同时防止外路面雨水流入仓库内。

⑥加强厂区检查维护，防止化学品、危险废物或生产废水泄漏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

据调查，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

防渗层，因此，其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2）生产车间

①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建议 $\leq 10^{-7} \text{cm/s}$ ，同时设置防渗墙裙、门口设漫坡。

②定期对生产线员工进行应急泄漏培训，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

③厂房所在区域需落实硬底化处理。

④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则生活垃圾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下渗现象，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

5.3、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置跟踪监测点。

6、生态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区内，租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对周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

（2）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本项目仅涉及多种危险物质，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当涉及多种危险物质时，按附录 C 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本项目物质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9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qi (t)	临界量/Qi (T)	存储量/临界量(qi/Qi)
危险废物	13.0985	50	0.26197

上表计算结果可知， $Q=0.26197$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为化学品仓、生产车间、危废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0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化学品仓	泄漏、火灾	外界火灾或爆炸引起；原料储存桶破损导致泄漏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消防废水、化学品未能收集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产车间	火灾、爆炸、泄漏	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破损使用不当造成化学品泄漏	泄漏至附近水体，可能污染地下水、地表水
危废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可能污染地下水
废气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	污染周围大气并造成敏感点污染物超标

(4) 影响途径

通过前面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本项目主要的事故类型为化学品储存、使用过程中泄漏、操作不当引起的火灾爆炸，废气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泄漏等。

①化学品泄漏风险分析

化学品储存、使用过程中最大泄漏事故为水性漆等原料泄漏；发生泄漏的原因为化学品原料包装桶的破损、人为破坏等，导致化学品泄漏。发生泄漏时，若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收集容易通过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等途径，进入外界环境，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的液体流经未经采取防渗措施或硬化的地面，可能会透过地面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地下水。

②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机器使用不当，发生电线短路容易引起火灾。燃烧过程产生的烟气及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在灭火过程中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倘若未能妥善收集、处理，可能会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外界环境，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③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均含有一定的有毒有害物质。倘若在运营过程中不注意收集、储存，随意堆放，容易造成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倘若运输、处置过程中未能做好防渗措施，容易导致危险废物沿运输路线泄漏，对沿线环境造成污染。

④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废气事故排放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导致事故发生的源项有：突然停电、未开启废气处理设施便开始工作或废气吸收的风机损坏而不能正常工作，或未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已达到吸附极限，从而导致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有机废气未经处理便直接排放。若发生该类事故，马上停止生产作业，则可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恶化。

⑤最大可信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性排放时可通过立刻停止生产进行控制。根据公司对生产车间或化学品原料堆放的安全管理，在加强管理和采取措施情况下其风险是可控的。要求企业按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当化学品仓/危废仓泄漏时，其中所含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故由此确定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液态物料泄漏。当物料泄漏时，若无相应的收集设施或及时采取风险应急措施，则可能导致物料流入雨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可能对地表水体水质短时间内造成一定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定期检查化学品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化学品泄漏。

④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⑤定期对废水、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8、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头盔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表 4-21 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设备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工艺	技术 可行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喷漆 烘干 组装	喷枪、 烘箱、 热熔 胶枪	G1 排 气筒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20000	6	2.5	水帘柜+ 喷淋塔+ 二级活性 炭吸附	可 行	90	物料 衡算 法	20000	0.54	0.225	2400
			VOCs			1.092	0.455			90			0.0983	0.041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25	/	/	/		/	0.25		
			VOCs		/	/	0.0455	/	/	/		/	0.0455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废水产 生量 (m³/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 (kg/a)	工艺	技术 可行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排 放量 (m³/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kg/a)	排放 时间/h
办公生活		生活污 水	COD _{Cr}	产污 系数 法	180	300	45.36	三级化粪 池	可 行	26.67	产污 系数 法	180	220	33.264	2400
			BOD ₅			120	18.144			16.67			100	15.12	
			SS			250	37.8			40			150	22.68	
			氨氮			25	3.78			12			22	3.3264	
工序		污染物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方式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3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		次品		类比法		4		分类收集后交由可回收公司处理							
		废包装材料				0.1									
		废抹布				0.01									
		漆渣	物料衡算法		4.374		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公司处 理								
		废活性炭			4.4845										
		废水性漆桶			0.12										
		生产废水			8.49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漆、烘干	VOCs	VOCs 经收集后,经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G1 排气筒高空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排气筒第 II 时段要求及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喷漆	颗粒物(漆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组装	VOCs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180m³/a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一般固废(次品、废包装材料、漆渣)分类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均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应进行硬底化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范设计,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原料区等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定期检查化学品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化学品泄漏。 ④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			

	单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⑤定期对废水、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结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

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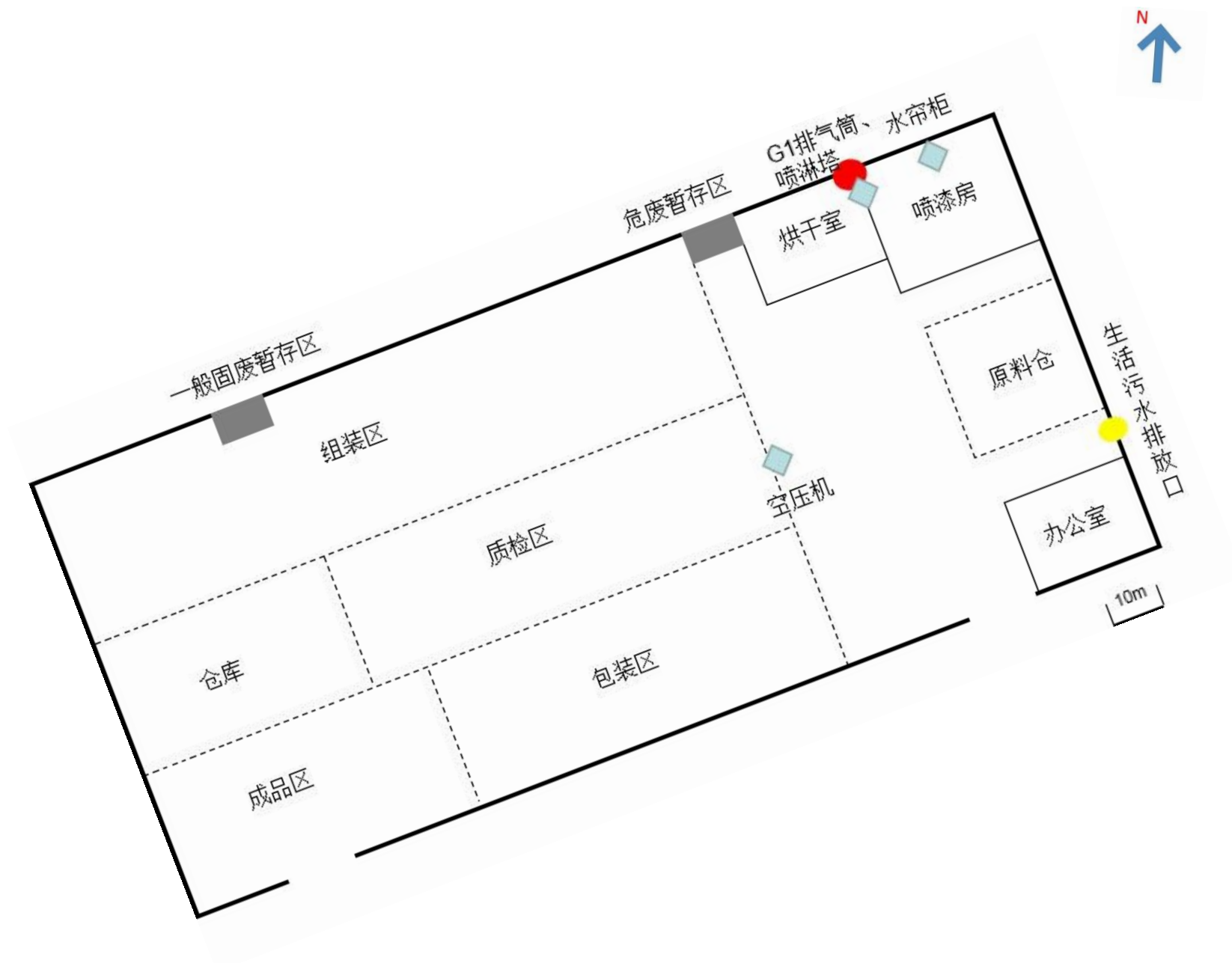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54t/a	/	0.54t/a	+0.54t/a
	VOCs	/	/	/	0.0983t/a	/	0.0983t/a	+0.1966t/a
生活污水	COD _{Cr}	/	/	/	0.04536t/a	/	0.04536t/a	+0.04536t/a
	BOD ₅	/	/	/	0.018144t/a	/	0.018144t/a	+0.018144t/a
	SS	/	/	/	0.0378t/a	/	0.0378t/a	+0.0378t/a
	氨氮	/	/	/	0.00378t/a	/	0.00378t/a	+0.0037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次品	/	/	/	4t/a	/	4t/a	+4t/a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废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漆渣	/	/	/	4.374t/a	/	4.374t/a	+4.374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4845t/a	/	4.4845t/a	+4.4845t/a
	水性漆桶	/	/	/	0.12t/a	/	0.12t/a	+0.12t/a
	生产废水	/	/	/	8.494t/a	/	8.494t/a	+8.49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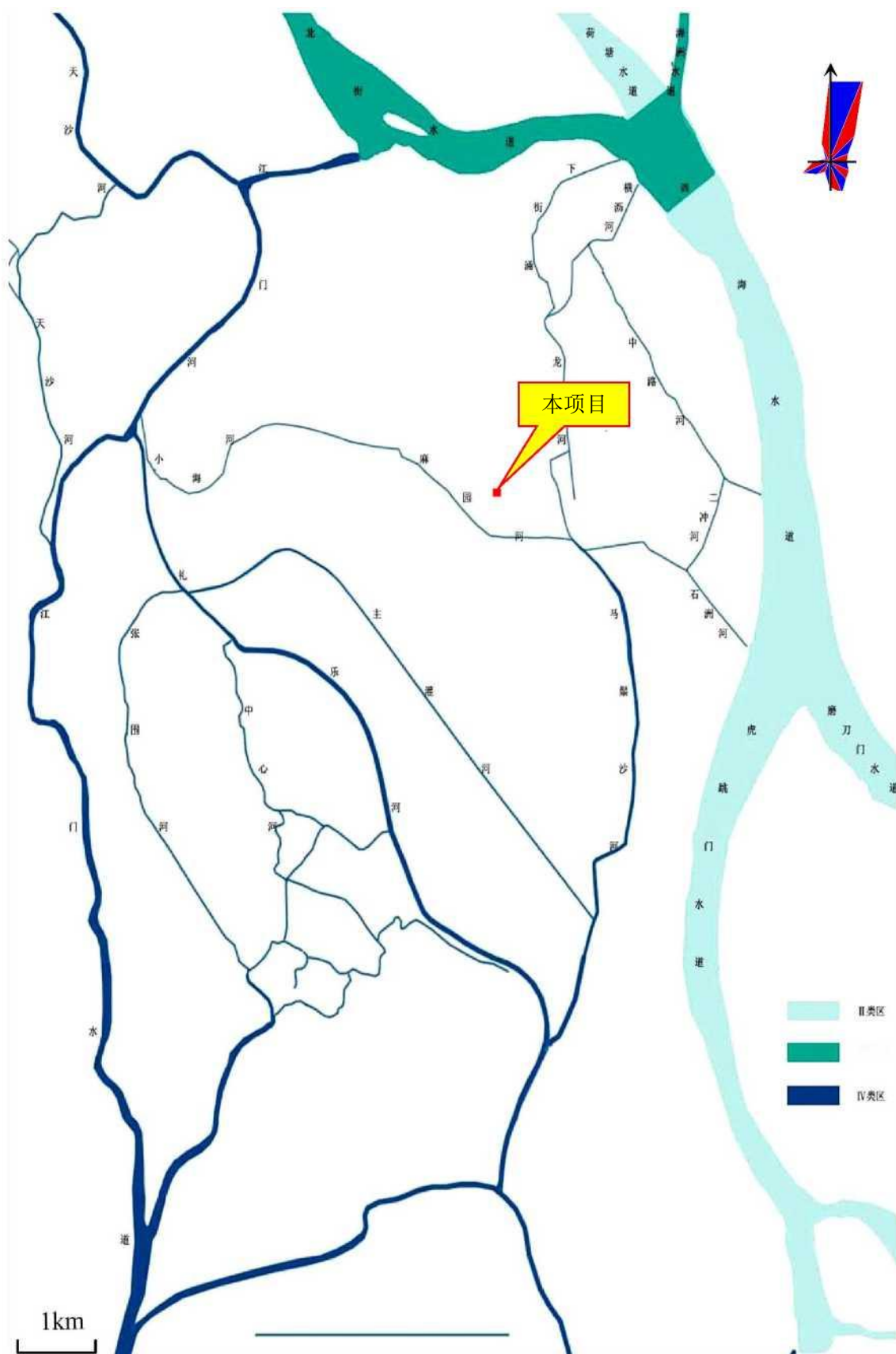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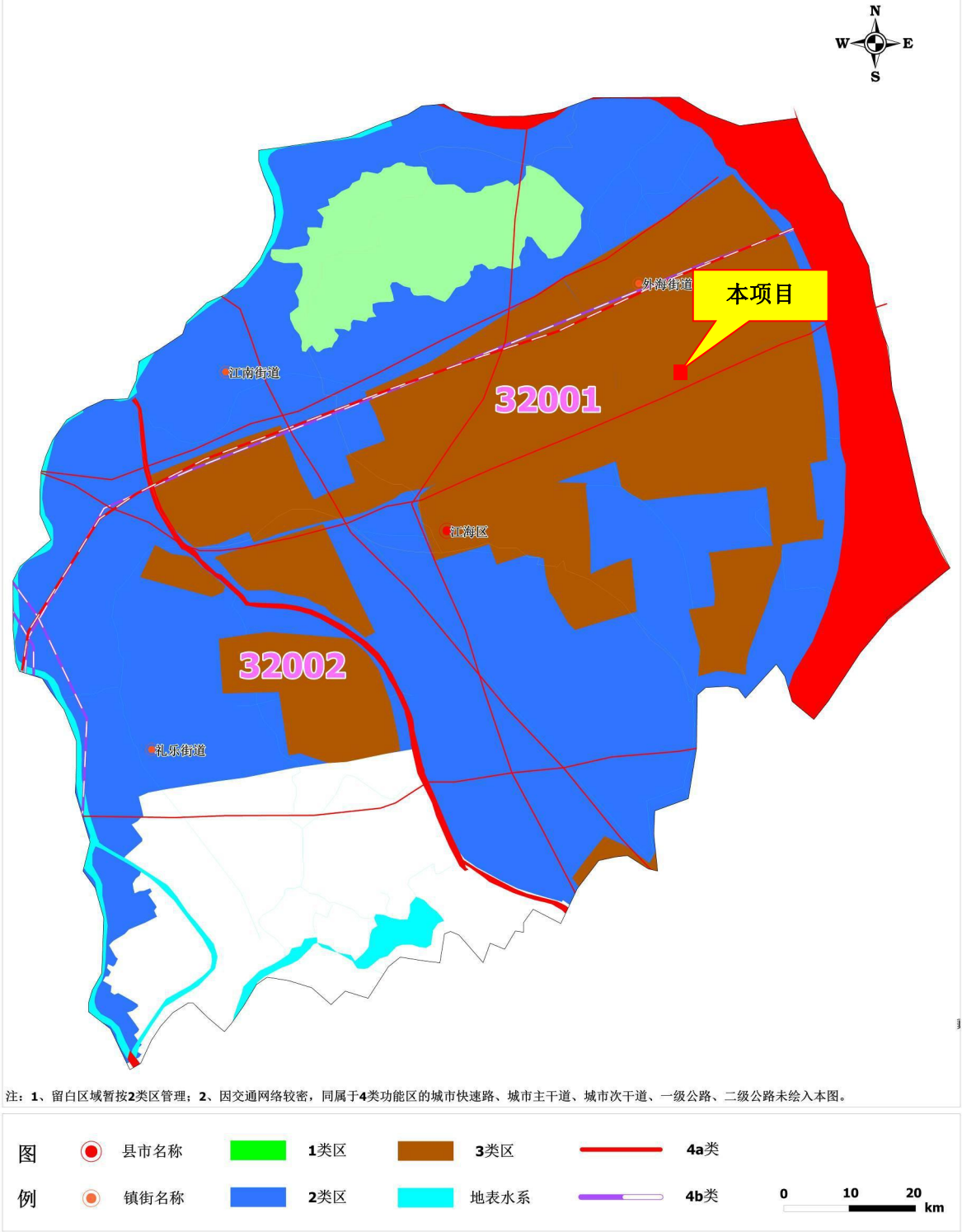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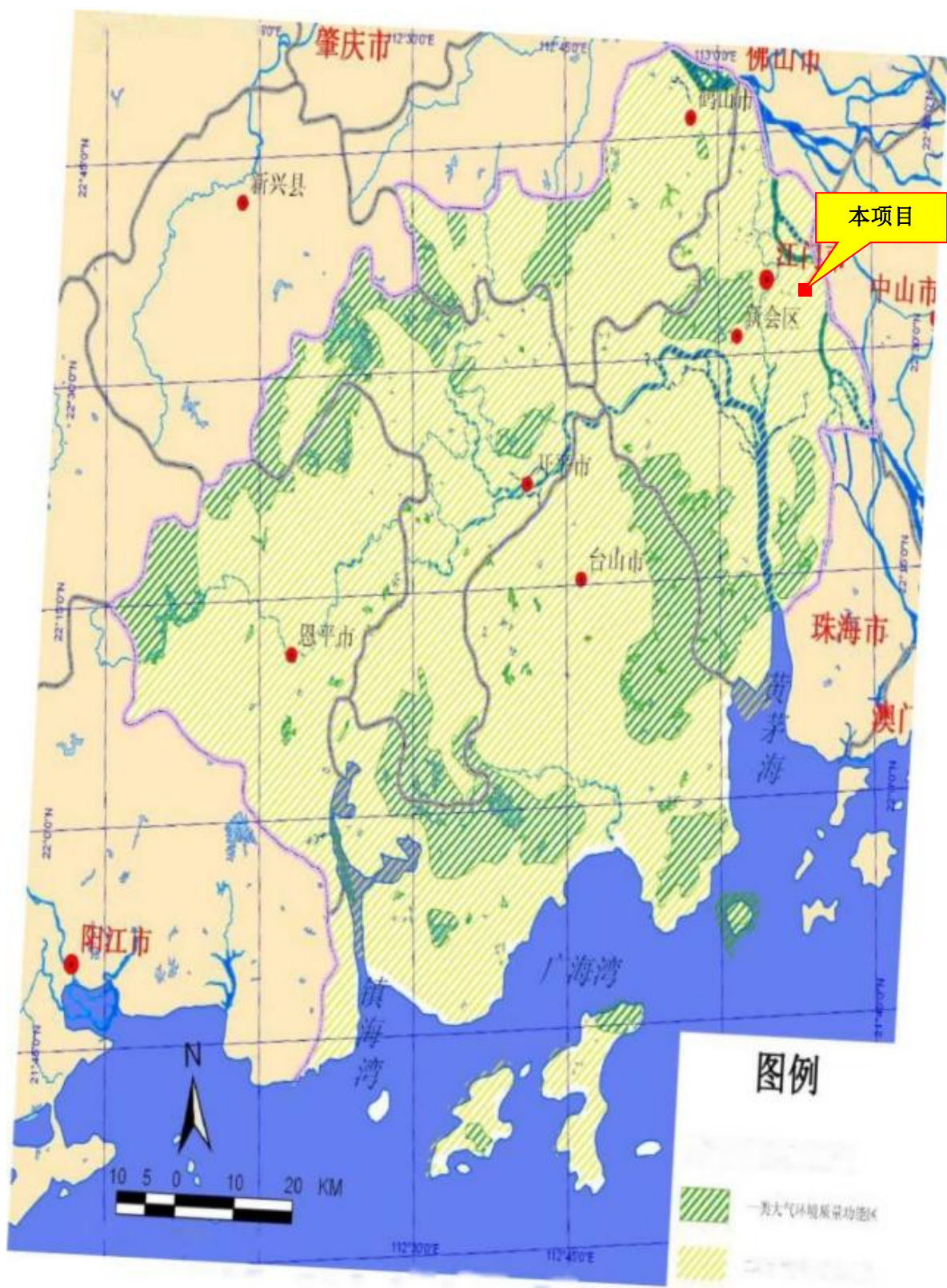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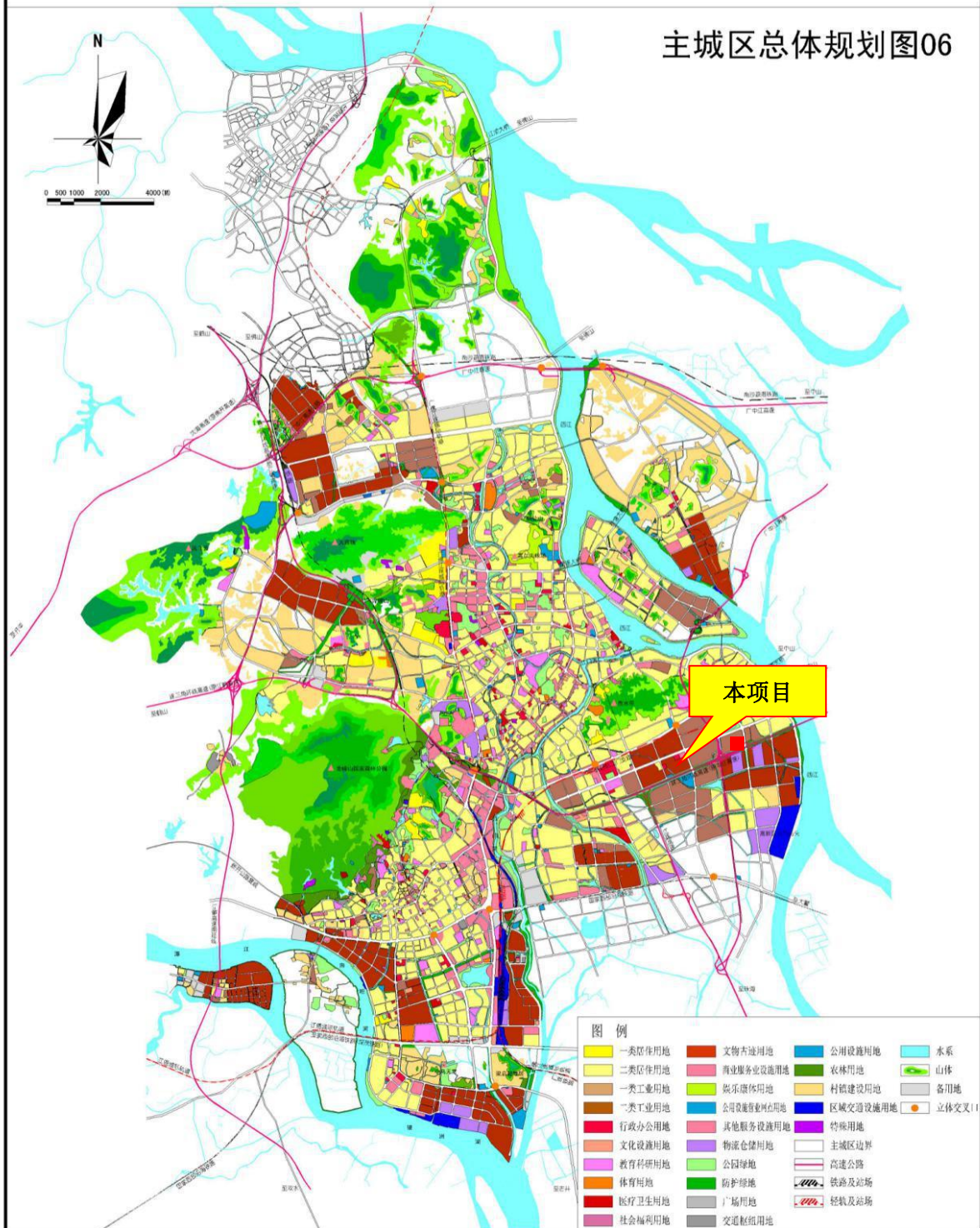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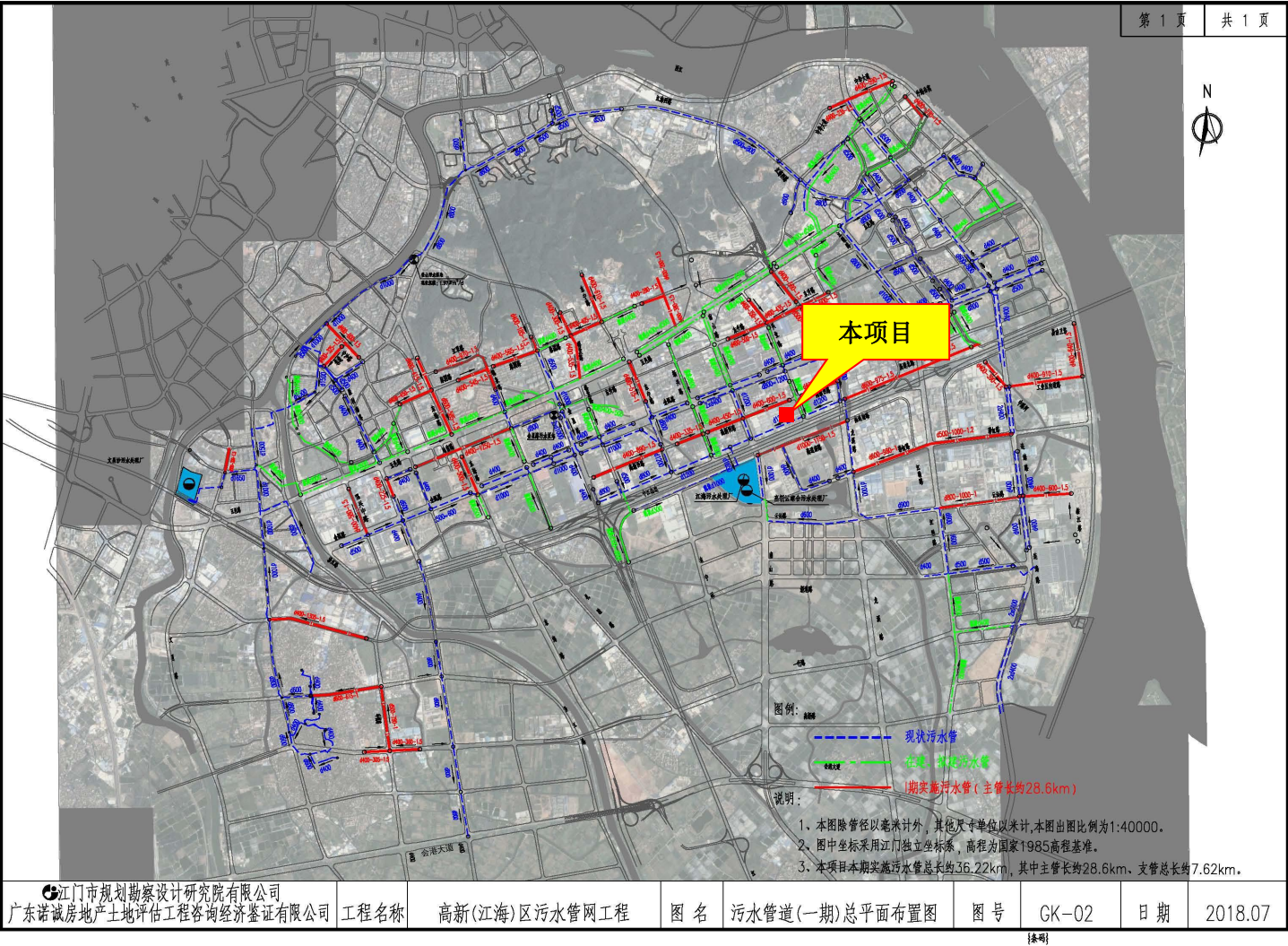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

主城区总体规划图06



附图 8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9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0 引用空气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0704600088718

名称 江海区盛韬运动器材厂
类型 个体户
经营场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南山路318号2幢二楼（自编06）
经营者 杜姣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0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 加工运动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6 月 0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